

#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ᠨᠠ ᠵᠢ ᠶ᠋ᠢᠨ ᠠᠨ ᠤᠯᠤᠰ

##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兴安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通知》（兴社信办字〔2022〕3号）、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我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工作，现将《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月将《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报至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汇总。

2024年9月30日



#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 核查及应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兴安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及应用的通知》（兴社信办字〔2022〕3号）、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责任范围

###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部门

全局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部门，应根据职责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工作。

###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

向我局申请各类财政资金、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三）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

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重点核查被列入“红黑名单”、行政处罚情况。

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 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由人事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查询工作公文模板（附件1）印制公文，通过加密通道向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提出查询需求。

#### 4.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网址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 [fgw.nmg.gov.cn/xynmg/](http://fgw.nmg.gov.cn/xynmg/)

(3) “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 [credit.xam.gov.cn](http://credit.xam.gov.cn)

(4)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四) 其它法律法规要求核查的对象、内容、渠道等，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事项范围及奖惩措施

(一) 公职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考核等方面。

将所有履行公务职能的新进人员纳入资格审查信用核查范围。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及其它工作人员招聘（附件1）、职称评聘、年度考核时，牵头组织单位应在公告中明确“失信被执行人”不可申报，相关用人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应向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行文核查报名人员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在职公务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相关任职资格，限制获得或者取消荣誉称号评先评优资格。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责任部门：人事股）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审批、行政监督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方面。**

相关股室应根据“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及《附件 2: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将信用信息核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审批、行政监督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等事项的必要条件，应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将一般失信主体，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将重点失信主体，限制新增项目许可。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守信主体给予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减少检查频次等便利服务；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责任部门：审批办、开发利用股、矿业权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测绘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所有者权益股、市政工程规划管理股、法规与执法监察股（2）、空间规划院、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三）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科研管理、优惠性政策等方面。**

1.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将信用信息核查作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法人（采购供应商、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予以限制。（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2. 申报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申报、各

类政府补贴性资金申报及政策支持事项申报时，应核查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应不予受理；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部门：机关各股室）

#### **（四）在表彰奖励方面。**

1. 组织推荐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各级劳模等荣誉项目时，应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鼓励各部门、各行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其它各类评优评先活动时，将参评对象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责任部门：人事股）

2. “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组织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时，应核查候选人（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责任部门：人事股）

#### **（五）在诚信主体认定、优惠性政策服务等方面。**

1. 行业诚信“红名单”认定。在组织本行业（领域）诚信单位（企业、商户）、诚信个人评选认定时，应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内蒙古）”“信用中国（兴安盟）”三级网站核查信用信息，被列为“黑名单”的，不应被列入行业诚信“红名单”。

（责任部门：矿业权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测绘股、所有者权益股）

2. 优惠性政策服务。在实施“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优惠性政策时，应将信用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享受优惠性政策。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及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择对象。（责任部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测绘管理科）

**（六）其它法律法规明确需进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的领域及措施，按有关部门（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落实。**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监督。各部门要加强应用信用信息核查工作机制，将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纳入公共事务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

**（二）建立工作台账。**相关股室要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及时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3），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每月25日前向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反馈台帐，由法规与执法监察股（1）汇总上报。

附件 1

## 关于申请查询录用、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按照《公务员法》以及《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要求，现商请你中心协助查询录用/调任人选(名单附后)的社会信用记录。

联系人：XX, 电话：XX

附件：查询对象名单(姓名，身份证号码)

XX 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责任科室
1	公务员、事业编制、其他人员招聘	报名资格审查	不定期	人事教育股
2	职称评聘	确定人选资格审查	不定期	人事教育股
3	年度考核	确定人选资格审查	每年 1 次	人事教育股
4	职务任用、晋升	确定人选资格审查	不定期	人事教育股
5	组织推荐文明单位、道德模范(楷模)、各级劳模等荣誉项目时	推荐前	不定期	办公室、人事教育股
6	“两代表一委员”推荐	推荐前	不定期	人事教育股
7	优惠性政策服务	实施前	不定期	办公室、国土空间用途管理股、矿业权管理股、耕地保护股
8	组织本行业(领域)诚信单位(企业、商户)、诚信个人评选认定	认定前	不定期	办公室、矿业权管理股、开发利用股、测绘管理股、审批办、所有者权益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



9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采购前	不定期	办公室
10	申报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	申报前	不定期	办公室、矿业权管理股、耕地保护股
11	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查	受理前	实时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12	矿业权审批	受理前	实时	审批办
13	临时用地审批	受理前	实时	审批办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受理前	实时	审批办
1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受理前	实时	审批办
1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受理前	实时	审批办
17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受理前	实时	审批办
18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前	每年1次	矿业权管理股
19	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	开展检查前	每年1次	矿业权管理股
20	对地质单位防治单位活动的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开展检查前	不定期	矿业权管理股
21	对全国地图工作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开展检查前	每年一次	测绘管理股
22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受理前	实时	开发利用股
2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受理前	实时	开发利用股
24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	受理前	实时	开发利用股

地从事生产审查					
2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受理前	实时	开发利用股	
2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受理前	实时	开发利用股	
2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受理前	实时	开发利用股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受理前	实时	开发利用股	
29	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方面	处罚前	实时	自然资源督察保障中心	
30	土地招拍挂	竞拍前	实时	土地征收储备整理中心	

附件 3

##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填报股室
矿业权审核报批	*****公司	911*****	“信用中国”网站	有*条“失信惩戒”记录	年月日	取消申报资格/同等条件优先推荐/按正常程序办理/取消录用资格	
临时用地审批	*****公司	911*****	“信用中国”网站	同时有*条“失信惩戒”记录、*条“守信激励”记录	年月日	取消申报资格	

---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30日印发

---